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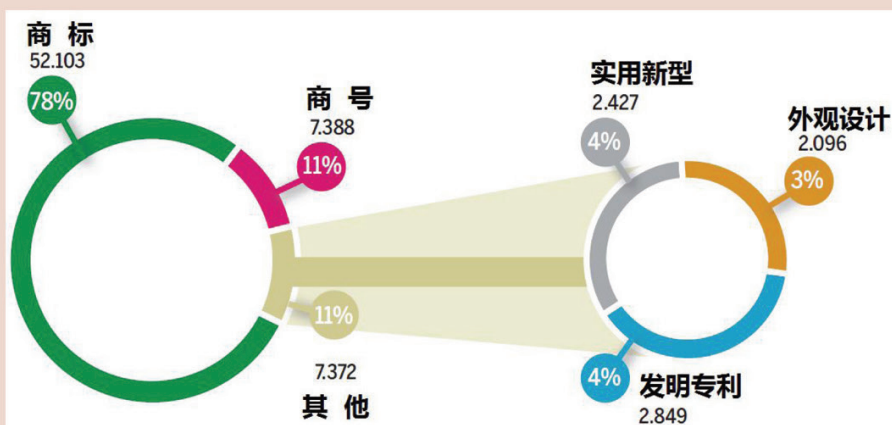


西班牙专利申请 实务指引

走向海外
系列宣传手册

规范，应当在各成员国内直接生效。加入欧盟后，西班牙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加快了与欧盟其他成员国统一融合的进程。此外，西班牙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活动。截至目前，西班牙已经加入的知识产权相关国际条约和国际公约超过了90个。西班牙知识产权体系基本包含了当代世界的主要知识产权规范内容。

1993年，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在西班牙阿利坎特市成立，2016年更名为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主要负责欧盟商标和（欧盟）共同体外观设计有关事项。这也使得西班牙在欧盟知识产权体系中的地位更加重要。



2016年西班牙工业产权申请案数据（来源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

前言

西班牙，全称西班牙王国（Reino de España），位于欧洲西南部，地处欧洲与非洲的交界，西邻葡萄牙，北濒比斯开湾，东北部与法国和安道尔接壤，南隔直布罗陀海峡与非洲的摩洛哥相望，领土还包括地中海的巴利阿里群岛，大西洋的加那利群岛和非洲的休达和梅利利亚。西班牙首都位于马德里，现在是主权独立的君主立宪制国家，行政区划由 50个省组成的17个自治大区组成。

西班牙知识产权系统由两大部分组成，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药品和植物补充保护证书、商标商号、域名和植物新品种保护等；以及智慧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包括著作权和相关权利。

1986年1月1日，西班牙正式加入欧盟组织。依据欧盟组织的规定，欧盟制定的条例（Regulation）级别的法律

目 录 CONTENT

第一章 西班牙专利环境介绍	1
第二章 西班牙专利法律依据	3
第三章 西班牙专利制度综述	6
第四章 西班牙发明专利申请流程	13
第五章 西班牙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流程	27
第六章 西班牙专利特别程序	32
第七章 西班牙专利权应用	36
第八章 西班牙专利权无效和终止	41
第九章 西班牙专利权利恢复	43
第十章 西班牙专利费用	45
第十一章 西班牙专利信息网站	48
参考文献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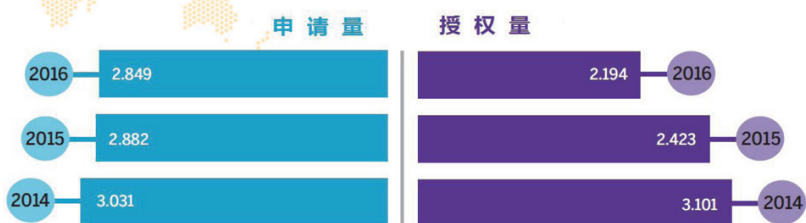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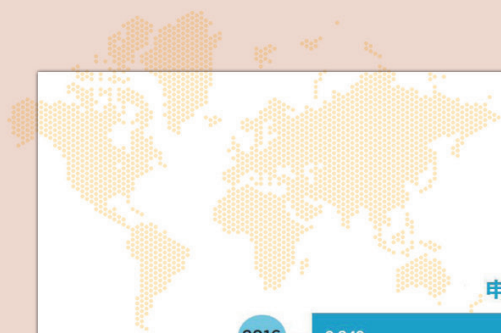
西班牙专利环境介绍

西班牙专利规范吸收了当代专利法规的原则和理念，与欧洲联盟成员国间的规范趋于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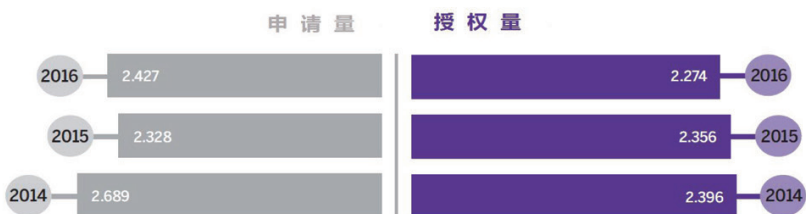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1日前，西班牙专利法规存在一处特别规定，即，发明专利的授权程序可以由申请人选择，包括普通程序和实审程序两种。其中，实审程序与我国的规定相似，要求申请案必须经过实质审查方能获得授权。而普通程序则允许申请案在通过形式审查之后，无需实质审查即可获得授权。对专利权存在争议的，需要争议人向法院提出无效诉讼，由法院作出有效与否的裁判。该特殊规定不仅使发明专利申请授权流程大大缩短，也极大提高了获得授权的专利的比例。这一特点，使得西班牙成为众多发明专利申请人首选的申请地。但是这一规定也被认为有一定弊端，包括浪费法律资源，授权专利状态的不稳定性造成商业活动的风险增大等。

2017年4月1日，新修改通过的《西班牙专利法》生效后，上述特别规定不再适用。在该法案生效之日后，所有提交的发明申请均须经过实质审查后才能获得授权。

受2008年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西班牙近几年的专利申请和授权数量较往年有所下降。具体数据参见下表西班牙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数据2013–2016年变化趋势。



西班牙发明专利近三年数量比较（来源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



西班牙实用新型专利近三年数量比较（来源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



西班牙专利法律依据

一、西班牙国内法律规定

（1）《专利法（No. 11/1986）》，2017年4月1日起将被《专利法（No. 24/2015）》取代，虽然新的专利法已经生效，但是对于在此之前提交的西班牙专利申请仍按照之前法律予以适用

（2）《专利法实施细则（皇家法令No. 2245/1986）》，最新修改（皇家法令No. 245/2010）

（3）《成立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的组织规则（皇家法令No. 1270/1997）》，最新修改（皇家法令 No. 397/2006）

（4）《可持续经济在创新研究发展方面提高投入的条例（No. 2/2011）》，最新修改（No.2/2012）

（5）《简化加速民事程序的规范（特别是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上诉程序）（No. 37/2011）》

（6）《科学、技术和创新条例（No. 14/2011）》

（7）《对工业产权相关法律规范的修改（皇家法令 No. 1431/2008）》

（8）《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和适用欧盟相关规范流程的条例（No. 19/2006）》

（9）《有关知识产权的紧急措施（皇家法令 No. 8/1998）》

（10）《关于执行<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Law Treaty）>的



决定（皇家法令 No. 1123/1995）》

（11）《西班牙民法典（No. 1/2000）》

（12）《西班牙刑法典》第273条

二、欧盟法律规定

（1）《关于建立医药产品补充保护证书的条例（No. 1768/92）》

（2）《关于共同体植物新品种权的授予的条例（No. 2100/94）》

（3）《关于针对植物保护产品辅助保护证书的设立的条例（（EC）No. 1610/96）》

（4）《关于生物技术发明的法律保护的指令（No. 98/44/EC）》

（5）《关于共同体人用药品规范的指令（No. 2004/27/EC）》

（6）《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指令（No. 2004/48/EC）》

（7）《儿科用医药产品的条例（（EC）No. 1901/2006）》

（8）《关于强制许可生产专利药物产品用于向存在公共健康问题的国家出口的条例（（EC）No. 816/2006）》

三、国际条约

（1）《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70年4月26日生效

（2）《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斯德哥尔摩文本，1972

年4月14日生效

(3)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1975年11月29日生效

(4) 《废除认证外国公文要求海牙公约（Apostille）》，1978年9月25日生效

(5)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1981年3月19日生效

(6) 《欧洲申请专利所需程序公约》，1967年7月1日生效

(7) 《欧洲专利公约》，1986年10月1日生效

(8) 《专利合作条约（PCT）》，1989年11月16日生效





西班牙专利制度综述

专利法是规范西班牙专利制度的基本法律。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是西班牙专利的主管机关，受理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与中国工业产权体系的分类标准不同，西班牙工业产权体系将发明和实用新型归于专利范畴，而将工业品外观设计单独进行规范。因此，本指引集中介绍西班牙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内容。

一、西班牙专利类别

1.发明专利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自专利申请之日起算。

2.实用新型专利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西班牙之前的专利法中规定，化合物和新产品制造方法不得申请实用新型保护。但是，2017年4月1日新修改的专利法生效后，化合物也可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保护。

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为十年，自专利申请之日起算。

3.增补专利

对一项主发明专利进行完善和改进的发明可以申请增补专利保护。

	主专利	增补专利
定义	符合专利定义的发明	对主发明的完善和改进
主题	一个专利一个主题	与主专利主题相同
创造性要求	相对现有技术具备创造性	不要求相对主专利具备创造性
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与主专利剩余的保护期限相同
年费	与普通专利相同	免费。但增补专利转化为独立专利后，应缴纳年费。

4.欧洲专利

欧洲专利授权后，可以指定在西班牙生效。生效后，其效力等同于西班牙国家专利。欧洲专利在西班牙生效后，保护期限为二十年，自专利申请之日起算。

5.药品补充保护证书和植物保护产品辅助保护证书

《欧盟关于创建药物产品补充保护证书的条例（No. 1768/92）》自1998年1月2日起在西班牙生效。制定该条例的目的在于，补偿药品专利权人在申请上市行政许可证中损失的专利保护期，确保药品开发商收回研发投入并获得合理利益回报。

《欧盟关于创建植物保护产品辅助保护证书的条例（EC）1610/96）》同样自1998年1月2日起在西班牙生效。与药品补充保



护证书制度类似，该制度设立的目的在于延长植物保护产品的保护期限，补偿权利所有人在申请上市许可期间因无法行使其权利获得回报而遭受的损失，以保证权利人能够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利益。

药品补充保护证书和植物保护产品辅助保护证书的保护期限为专利申请日和首次获得上市许可之间的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五年时间。补充保护证书的期限自专利权保护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二、专利维持年费

与中国的专利规范一致，专利权人应当按照规定按时缴纳专利年费，否则专利权利归于无效。

因未按期缴纳或足额缴纳维持年费而导致专利失效的，可以申请恢复权利，具体内容参见“西班牙专利权利恢复”一节。

1. 西班牙专利

提交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时，需要一并缴纳第一和第二年的年费。申请日后第三年及三年以上获得授权的专利，当年的维持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授权当年的维持年费与授权公布费一并缴纳。未能按照要求缴纳年费，并且专利权人没有申请恢复权利的，专利权自应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失效。

宽限期：专利权人未能在上述缴纳期限内缴纳年费的，可自年费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

宽限期	滞纳金
期满后三个月内	该年年费的 25%
期满后三个月以上少于六个月	该年年费的 50%
期满后六个月以上少于十二个月，且 不得晚于下一年年费缴纳期限	发明：第二十年年费 实用新型：第十年年费

2.欧洲专利

在欧洲专利申请阶段，维持年费由欧洲专利局统一收取。欧洲专利授权后指定在西班牙生效后，维持年费应提交至西班牙专利部门。第一次在西班牙缴纳年费的期限为该欧洲专利的申请日所在月份的最后一日。宽限期和滞纳金的规定与普通西班牙国家专利相同。

三、授予专利的条件

依据西班牙专利法，一项发明可被授予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应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适于工业制造性。

四、新颖性

所谓新颖性，是指不属于任何现有技术。



1. 发明专利

西班牙发明专利的新颖性要求是“绝对新颖”，现有技术包括在申请日之前（如存在优先权日，在优先权日之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在国内外公开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2.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日前提交的实用新型专利的新颖性比发明专利的要求低，是“相对新颖性”。只要在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未出现在西班牙以书面、实际使用或其他方式公开而为西班牙公众所知的现有技术中，则认为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满足新颖性要求。

2017年4月1日后，西班牙实用新型专利的新颖性要求提高至与发明专利相同的程度，即要求“绝对新颖”。

3. 不丧失新颖性的行为

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以下行为不丧失新颖性：

- （1）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
- （2）由申请人或经其授权的人在国家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符合《国际展览公约》要求的）上首次展出。
- （3）由申请人或其授权的人对该发明创造所做的测试和实

验，并提供证据证明该测试和实验不是对该发明创造的商业开发或商品化。

五、创造性

1. 发明专利

如果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一项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不是显而易见的，则该项发明被认为具有创造性。

2. 实用新型专利

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如果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不是“特别明显”地能够从现有技术中推论得出该发明的，则认为该实用新型具备创造性。

从上面的要求可以看出，实用新型专利的创造性要求远低于发明专利的要求。

3. 不属于专利保护客体的情况

与中国有关专利保护客体的规定类似。值得注意的是，在西班牙：

（1）植物新品种，培育植物新品种的活动，不属于专利法的保护范围，由《西班牙植物新品种保护法（No. 3/2000）》保护；

（2）半导体芯片：由《西班牙半导体产品拓扑图保护法（



No. 11) 》单独保护。

依据西班牙专利法，商业应用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能申请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保护，但仅其实施为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不在此列。

自2017年4月1日起，新的西班牙专利法生效后，化合物也可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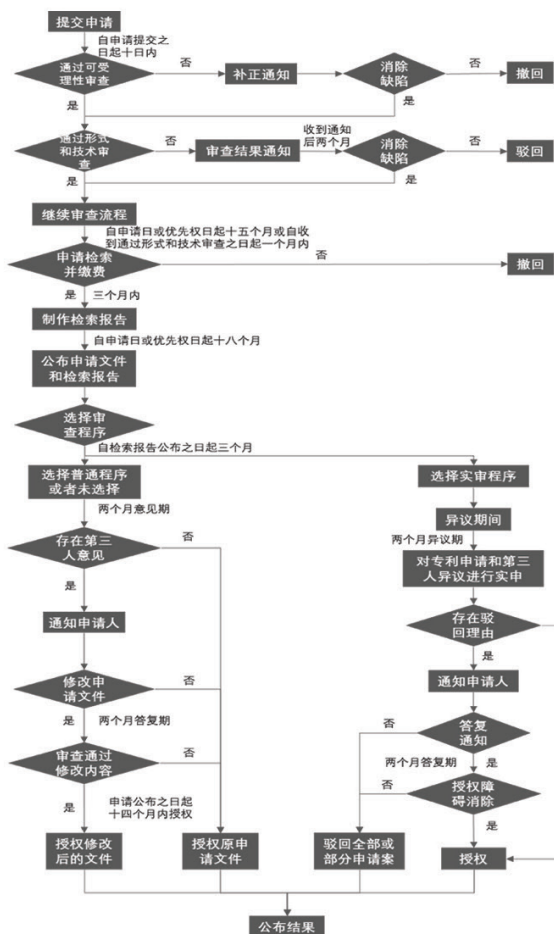
六、适于工业制造性

适于工业制造性是指在任意工业领域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包括手工业领域。在实践中几乎没有因为不满足这一特征而被认定无效的专利申请。

与中国专利法规定类似，西班牙专利法也规定了不得授予专利的几种情形，其中一种是“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对其授予专利的原因除了人道主义和社会伦理外，还因为这种方法是直接以有生命的人体和动物作为行为实施对象，不能在工业领域进行利用或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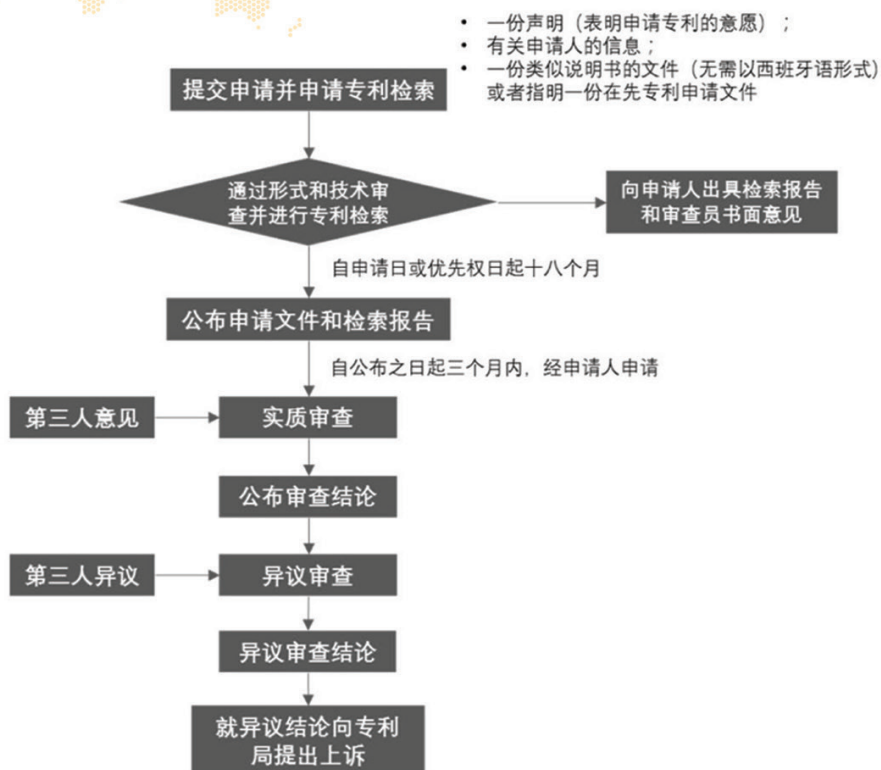
西班牙发明专利申请流程

对于2017年4月1日之前申请的西班牙专利，其申请和审批流程如图所示。



西班牙发明专利申请和审批流程图

对于2017年4月1日以后申请的西班牙专利，流程如下图所示



修订后西班牙发明专利申请流程

主要有以下方面的修改：

- （1）取消普通程序，实审程序成为获得授权的唯一途径。
- （2）要求申请人提交专利申请时一并提出专利检索申请，以缩短获得专利检索报告时间。

（3）专利授权公布后，任何第三人可向西班牙专利局和商标局提出异议。

（4）只有对异议结果有争议的异议双方当事人，可以向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提出上诉。

一、提交申请

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受理专利申请的方式为：网上申请，邮寄申请和当面提交申请。从网上提交申请的，享受一定比例的申请费用折扣。

申请西班牙专利权保护，应提交以下文件：

- （1）专利申请书，应列明申请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 （2）说明书；
- （3）至少包含一个或一个以上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书；
- （4）说明书摘要；
- （5）附图（如有）；

（6）如果申请人与发明人不一致的，关于申请人获得发明的来源声明；

（7）优先权声明，包括优先权日和首次申请的国家名称，提交优先权专利文件的复印件，如该文件非以西班牙语申请的，则一并提交西班牙语翻译件；

（8）委托书，从2013年11月6日起，委托书不再作为必须提交的文件出现在申请要求中，但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保留在必要



时要求申请机构提供委托书的权利。

为确定申请日需要，提交申请文件至少应当包含一份表明申请人身份和联系信息的文件，语言为西班牙语，以及：

（1）一份类似说明书的文件，语言不限，无需包含权利要求或附图；或者，

（2）一份在先专利申请的西班牙语索引文件。

在西班牙国内完成的发明，必须首先在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提交专利申请。

1.代理人

在西班牙或欧盟成员国内没有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的申请人，应当指定一名在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登记注册的工业产权代理人。欧盟其他成员国的居民向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不指定代理人。除非明确表示所有的通知将以电子邮件或其他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允许的方式接收，应当指定一个西班牙地址用于接收通知。

2.委托书

作为《专利法条约（Patent Law Treaty）》的缔约国之一，西班牙规定委托书不再作为申请时必须提交的文件。但出现以下情形，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有理由怀疑该委托关系的合法性的，

可以要求代理人提交委托书：代理人的指定存在疑点，在申请过程中提交材料的代理人（或共同代理人）并没有出现在申请书中的代理人信息栏等等。

3. 优先权

提出优先权申请的期限为自优先权日起十六个月内。网上提交申请的，应同时缴纳优先权费用，提交纸质申请的，应在提交申请之日起十日内缴纳费用。

同一个专利申请可以存在多个优先权文件，同一个权利要求上也允许存在多个优先权文件，不要求所有的优先权文件均属于同一个国家。存在多个优先权文件的，以最早的优先权文件申请日为该专利申请案的优先权日。优先权只及于本申请案中包含的优先权文件披露的内容，包括优先权申请文件中权利要求书或其他部分的内容。

关于优先权的权利恢复，详细内容参见“西班牙专利权利恢复”一章。

4. PCT国际专利申请进入西班牙国家阶段

PCT国际专利申请进入西班牙国家阶段的时间为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第三十个月。

申请人在西班牙或欧盟其他成员国境内没有住所的，应当在上述三十个月的期限内，从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公布的名单中指



定专利代理人。申请文件不是以西班牙语提交的，应当在上述三十个月内提交西班牙语翻译件。权利要求书经过修改的，应当同时提交原申请文件和修改后内容的翻译件。国际申请阶段没有提交发明人信息的，在上述三十个月内应当向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提供发明人信息。如果国际申请案的申请人不同于优先权文件的申请人，该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必须在上述三十个月期限内提交优先权转让协议。

国际专利申请通过进入国家阶段文件审查后，进入西班牙国家阶段。之后的申请流程与普通西班牙国家申请相同。依据新颖性报告和审查意见书可以修改权利要求书。对第三人异议或审查驳回结论进行抗辩时，可以修改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

进入国家阶段的费用应当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三十个月内提交，否则视为没有指定进入西班牙国家阶段。

二、可受理性审查

一项申请成功提交后，自提交之日起十日内，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首先要审查申请案是否符合授予申请日的要求。

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发出补正通知。申请人应当在通知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修正缺陷。期满后缺陷修复的，继续审查流程，期满后未答复或者答复内容未能修复缺陷的，视为撤回申请案。缺陷修复后，申请日变更为缺陷修复之日，但因未缴纳申请费用而被驳回的，补足申请费用后，可保留原申请日。

三、形式和技术审查

现行的西班牙专利法允许发明专利申请案不经实质审查即获得授权，因此形式审查阶段较中国和其他国家的形式审查更为严格。除了格式审查外，审查员同时对申请案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申请文件是否属于发明创造的智力活动，是否符合属于可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以及是否符合发明单一性要求等。

形式审查中，除非申请人提出申请，审查员对申请案的新颖性、创造性或充分公开等要求不做审查。但是，当申请案明显缺乏新颖性时，审查员可以决定驳回该申请案。

四、检索报告

检索的目的在于找出与申请的技术主题密切相关的现有技术，或者找出抵触申请文件和可能重复授权的文件。

检索报告自申请人提出检索申请并足额缴纳检索费用后三个月内完成。

五、公布申请文件和检索报告

专利申请通过形式和技术审查，并且申请人已经提出检索申请并缴纳检索费用后（2017年4月1日后提交的申请在申请时同时提交检索申请），自该申请案的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满十八个月，



审查员决定公布该申请案。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可以提前公布申请案。自公布日起，法律对专利申请的临时保护规定开始生效。

因涉及国防利益而被认定为保密专利的，不会被公布。

六、选择审查程序(仅适于2017年4月1日前提提交的申请)

根据2017年新西班牙专利法¹生效前的规定，自检索报告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可以选择通过不同的程序获得专利授权：

(1) 普通程序：审查员不对申请案作实质审查，即使存在第三人意见，最终均授予专利权人相应的专利权利。

(2) 实审程序：审查员对申请案和第三人异议（如有）进行实质审查，并依据审查结果作出授权或驳回的决定。

申请人在上述三个月期限内没有选择授权程序的，默认其选择了普通程序。期满后，选择的结果将公布在工业产权公报上（目前仍适用于2017年4月1日前提提交的申请）。

自2017年4月1日起，修改后的《西班牙专利法》生效。按照修改的法律规定，所有新提交的发明专利必须经过实质审查才能获得授权。“普通程序”将成为历史，不再适用。

七、普通程序(仅适于2017年4月1日前提提交的专利申请)

1.第三人意见

申请人选择普通程序的，自其选择决定公布于工业产权公报

¹ 《西班牙专利法》于2015年通过审议，并于2017年4月1日起正式生效。

之日起两个月内，任何第三人对公布的检索报告和审查员的书面意见有意见的，可以提交意见书。意见书应包括提出意见的原因和用以支持该意见的文件证据等。

OBSERVACIONES DE TERCEROS AL INFORME SOBRE EL ESTADO DE LA TÉCNICA		FECHA DE PRESENTACIÓN
		LUGAR DE PRESENTACIÓN
IDENTIFICACIÓN DEL EXPEDIENTE		
NÚMERO DE SOLICITUD / DÍGITO DE CONTROL	FECHA PUBLICACIÓN I.E.T.	
SOLICITANTE: APELLIDOS Y NOMBRE O DENOMINACIÓN SOCIAL		
IDENTIFICACIÓN DE LA PERSONA QUE PRESENTA OBSERVACIONES		
INTERESADO: APELLIDOS Y NOMBRE O DENOMINACIÓN SOCIAL		
DIRECCIÓN POSTAL		
AGENTE / REPRESENTANTE: NOMBRE Y DIRECCIÓN POSTAL COMPLETA (SI AGENTE P.I. NOMBRE Y CÓDIGO)		
OBSERVACIONES:		

第三人意见书表格示例

2. 申请人对第三人意见的回应

如果在此期限内，没有人提交意见，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将此情况通知申请人，告知其没有人就申请案和检索报告提出意



见，按照普通程序，授予其专利权。在第三人提出意见期限届满之后，存在第三人意见的，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将该第三人意见传达给申请人。

申请人自收到第三人意见之日起两个月内可以：

- （1）对检索报告提出自己的意见；
- （2）针对第三人意见提交答辩意见；
- （3）修改权利要求书；或者，
- （4）转换申请的类别（由发明专利申请转换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3.审查修改后的申请文件

申请人决定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审查员对提交的修改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修改的内容符合要求并且内容没有超出原申请权利要求范围的，对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授予专利权。经审查修改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对原申请文件授予专利权。

4.授权

自申请文件公布于工业产权公报之日起十四个月内，授予专利权。在第三人意见期满没有人提交第三人意见的，或者虽然收到第三人意见，但申请人没有对申请文件作出修改，又或者申请人作出的修改没有通过审查的，最终获得授权的文件为原申请文件。

申请人对原申请文件作出修改通过审查，对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授予专利权。

5.公布结果

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作出授权决定后，通知申请人该决定，并将授权文件公布在工业产权公报上。

申请人自授权文件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当提出颁发专利证书的申请，并缴纳授权费用。期满没有足额缴纳授权费用的，视为撤回。

八、实审程序

2017年4月1日前提提交的申请，申请人选择实审程序的，按照实审程序授予专利权。一旦作出选择，不能要求再改回普通程序。

提出实审程序申请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使用标准申请表提出申请

（2）提供以下信息：申请号、申请人和经过修改的权利要求书（如有）

（3）缴纳实质审查费用：400欧（€）左右

经审查符合实审程序申请要求的，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在工业产权公报上公布该申请决定，并启动实质审查流程。

2017年4月1日起新提交的申请，必须通过实质审查程序，才能获得专利授权。



1.第三人异议

自要求实质审查的申请在工业产权公报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任何第三人均可向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就该申请案提出异议。

异议理由包括：发明缺乏新颖性、创造性，公开不充分，或者其他不符合授予专利权要求的情形。但是不得以申请人资格存在瑕疵为由提出异议。有关申请人资格的争议只能提请法院判决。

2.实质审查

自收到申请人要求实质审查的请求后，审查员对申请文件进行实质审查。实质审查的目的在于：

（1）确定发明是否符合可专利性要求，是否符合新颖性，创造性或充分公开的要求；

（2）经过修改的权利要求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超出原申请保护的范围；以及，

（3）第三人异议内容。

3.公布审查结果

经过实质审查，不存在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也不存在驳回理由的，决定授予专利权。审查员通知申请人授权决定，并公布于工业产权公报上。

经过实质审查，认为异议成立或者在审查中发现申请文件不符合授权要求的，审查员通知申请人，告知异议内容和审查结

果，并详细列明存在瑕疵的部分及违反的具体要求。

申请人在授权决定公布之日后三个月内，向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申请颁发专利授权证书并缴纳授权费用。期满没有足额缴纳授权费用的，视为撤回。

九、欧洲专利在西班牙指定生效

西班牙自1986年10月1日起成为《欧洲专利公约》的缔约国。申请西班牙专利增加了一个途径，即向欧洲专利局申请欧洲专利，欧洲专利授权后指定在西班牙生效。在1992年10月7日之前，化学制品、医药制品以及由微生物方法获得的产品等发明在西班牙不能申请专利保护。在上述日期前，如果一项欧洲专利涉及化学制品，医药制品或者由微生物方法获得的产品，只有将产品专利转化为制造方法专利后才能够西班牙生效。

2012年12月7日，为加强在单一专利方面的保护合作，欧盟部分成员国签署通过了《欧盟有关实施在设立单一专利保护制度方面加强合作条例（第1257/2012号）》和《欧盟有关实施在设立单一专利保护制度方面加强合作中适用的翻译规则条例（第1260/2012号）》。2013年2月19日，签署《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依照上述条例和协议的规定，申请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权利人只能获得在已经签署并在其国内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成员国领域内获得单一专利效力。西班牙没有参加上述单一专利系统和统一专利法院系统，因此单一专利的效力范围不包括西班牙。



另外，由于西班牙没有参加统一专利法院系统，因此统一专利法院对于在西班牙生效的欧洲专利没有管辖权。

一项欧洲专利授权之后，专利权人可以指定该专利生效的缔约国。指定在西班牙生效的，应当在欧洲专利授权的信息在欧洲专利公报上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提交一式两份该专利文件的西班牙语翻译件（包括附图）。欧洲专利在异议阶段作了修改并最终获得欧洲专利局审查批准的，专利权人应当在异议结果公布于欧洲专利公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提交修改后的专利文件的西班牙语翻译件，一式两份，包括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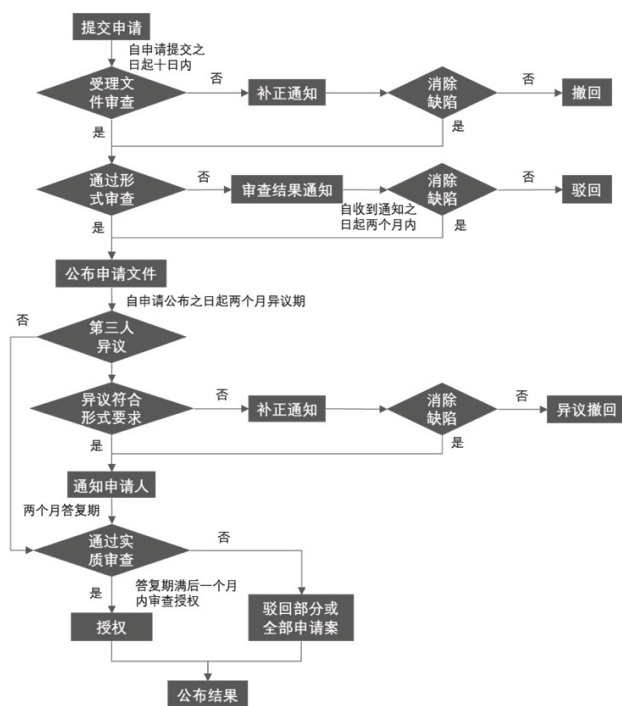
指定在西班牙生效的欧洲专利在申请人没有按要求提交西班牙语翻译件和缴纳相应费用前，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不予公布该专利文件。费用依提交的翻译件的页数而定，包括基本费用（翻译件页数在二十二页以内）和超过部分的额外费用。

十、不得重复保护

如果同时存在一个西班牙国家发明专利和一个指定在西班牙生效的欧洲专利，并且两个专利的保护范围相同、专利权人相同、申请日和优先权日也相同的，不能同时获得保护。这意味着，欧洲专利授权时起该西班牙国家专利申请流程自动终止或者专利权自动失效。即使之后该欧洲专利在西班牙的专利权利失效或被撤销，已经终止申请流程的西班牙国家专利申请也不能因此重新启动申请程序。

西班牙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流程

对于2017年4月1日前申请的西班牙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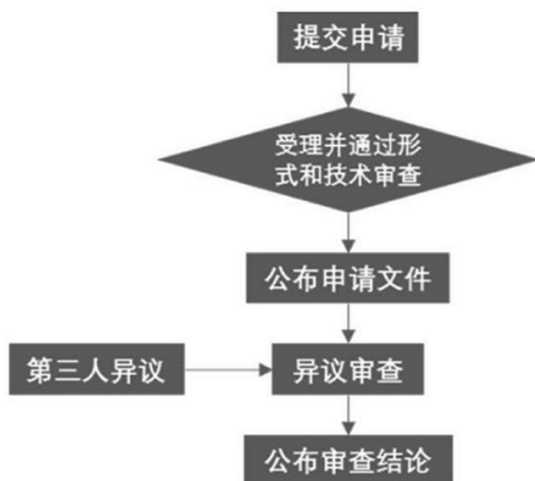
西班牙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流程

对于2017年4月1日以后申请的西班牙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主要调整如下：

（1）对实用新型新颖性的要求提高至与发明专利相同，即“绝对新颖”：以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在国内外公开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作为评价标准。

（2）可申请实用新型保护的发明范围扩大至所有工业领域内的产品发明，包括化学物质（用于人用或兽用药品的化学物质除外）

（3）实用新型权利人主张权利时，必须先向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申请出具检索报告。



修订后西班牙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流程

一、提交申请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 （1）申请表；
- （2）对实用新型发明创造的描述；
- （3）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以及，
- （4）申请费用缴纳凭证。

为获得申请日，最低申请文件要求除申请人信息外应提交以下任一材料：

（1）初步看来是关于发明创造的描述性文章（无需包含权利要求或附图等信息），可以任何语言文字撰写；或者，

（2）引用一个已经提交的在先申请案，该引用要求以西班牙语提出。

与发明专利申请不同的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需要提交说明书摘要。

国际专利申请进入西班牙国家阶段的内容，参见“西班牙发明专利申请流程”一章。

二、申请案可受理性审查

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收到上述申请材料后，在十日内对受理材料是否符合能够获得申请日的要求进行审查。审查认为不存在缺陷的，该申请案的申请日确定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审查认为存在缺陷的，向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



三、形式审查

审查员首先需要审查该申请案是否涉及国防利益，属于保密申请范畴。申请文件不涉及国防利益的，审查员对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形式要求，是否符合单一性要求，以及可专利性要求。但审查员在此步骤不审查发明的新颖性和实质内容。

审查员在形式审查中发现存在缺陷的，通知申请人。期满后，根据申请人的回应和审查结果，审查员通知申请人继续申请流程或者驳回申请。

四、公布申请文件

通过形式审查后，实用新型申请文件将公布在工业产权公报上。

工业产权公报上公布的内容包括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书和附图。同时将该申请文件的全文出版成册，包括申请文件封面（申请日等信息）、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

五、异议期间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任何人认为该申请不符合授权要求的，可以向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提交书面异议。

提出异议申请的理由包括：申请所涉发明创造缺乏新颖性、创造性，发明公开不充分，以及发明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可申请

授权范围。对申请人资格有异议的，应当提交法院审理。

六、实质审查

异议答复期限届满后一个月内，审查员对申请文件和异议文件进行审查，不存在异议的，审查员对申请文件进行实质审查，作出授权或驳回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审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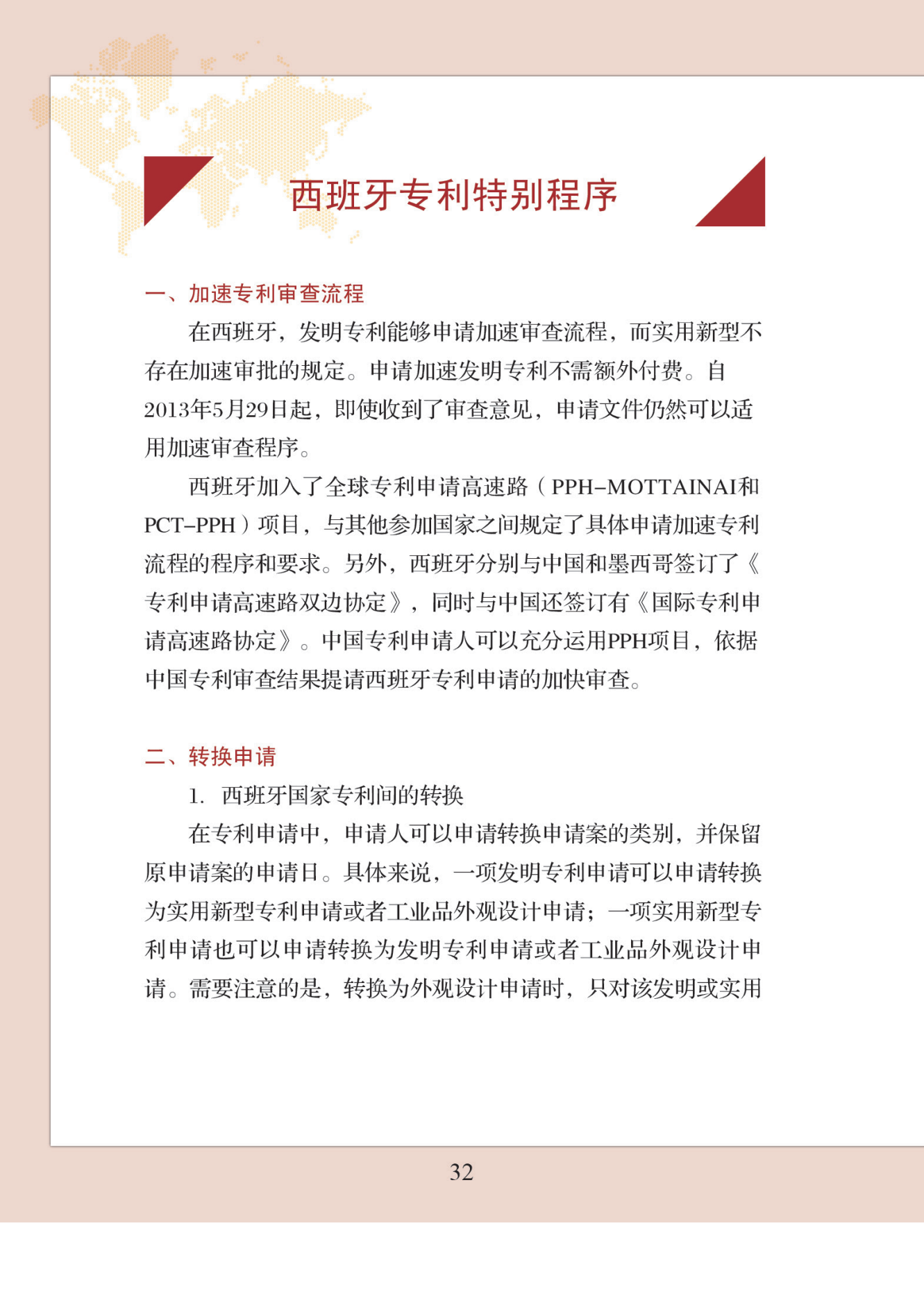
七、公布审查结果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审查结果公布在工业产权公报上。决定授予申请人专利权的，申请人应当缴纳授权费用。

八、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流程期间

如果申请过程中没有人提出异议申请，也不存在中止流程的情形的，一般自申请日起十二个月内，申请人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申请过程中，存在第三人异议或其他导致申请流程中止的情形的，自申请日起二十个月内，申请人可以收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通过审查的决定。



西班牙专利特别程序

一、加速专利审查流程

在西班牙，发明专利能够申请加速审查流程，而实用新型不存在加速审批的规定。申请加速发明专利不需额外付费。自2013年5月29日起，即使收到了审查意见，申请文件仍然可以适用加速审查程序。

西班牙加入了全球专利申请高速路（PPH-MOTTAINAI和PCT-PPH）项目，与其他参加国家之间规定了具体申请加速专利流程的程序和要求。另外，西班牙分别与中国和墨西哥签订了《专利申请高速路双边协定》，同时与中国还签订有《国际专利申请高速路协定》。中国专利申请人可以充分运用PPH项目，依据中国专利审查结果提请西班牙专利申请的加快审查。

二、转换申请

1. 西班牙国家专利间的转换

在专利申请中，申请人可以申请转换申请案的类别，并保留原申请案的申请日。具体来说，一项发明专利申请可以申请转换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也可以申请转换为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需要注意的是，转换为外观设计申请时，只对该发明或实用

新型的外观进行保护，原专利申请中的功能性内容不受保护。例如，一项发明专利申请包含一种新型装置，因权利要求缺乏创造性将可能被驳回时，该发明专利申请人可以提出转换申请，仅就该新型装置的外观申请外观设计保护。如果该装置外观满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要求，可以获得外观设计授权证书。

发明专利申请流程结束之前，申请人在以下期限之内可以提出转换申请：

（1）申请人对检索报告提出答复意见的期限届满之前；或者，

（2）申请人对第三人意见（普通程序）或者第三人异议（实审程序）提出答辩的期限届满之前。

在形式和技术审查完成之后，如果审查员认为申请案不能满足发明专利申请的要求，可以建议申请人将该申请转换为其他类别的申请，以避免申请被驳回的结果。另外，审查员通知申请人第三人意见和第三人异议时，同时告知申请人可以提出转换申请类别的请求。

类似的，指定在西班牙生效的欧洲专利申请，最终被驳回、撤回或视为撤回的，申请人在驳回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可以向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提出转换申请，将前述欧洲专利申请转为普通西班牙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转换为发明专利申请，比照上述规范实行。



2. 欧洲专利转换为普通西班牙专利

在满足以下任一情况后，指定在西班牙生效的欧洲专利可以转换为普通西班牙国家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

（1）一项专利申请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十四个月内没有送达欧洲专利局的；或者，

（2）原始申请文件是西班牙语，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欧洲专利申请程序要求的翻译件。

另外，指定在西班牙生效的欧洲专利在欧洲专利局被驳回、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可以申请转换为普通西班牙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3. PCT国际专利申请转换为普通西班牙专利申请

PCT国际发明专利申请在进入西班牙阶段时可以申请转换为西班牙实用新型申请。相似的，国际实用新型申请也可申请转换为发明专利申请。值得注意的是，若原发明专利申请文件不包含附图的，应当在提交转换申请时提交附图信息。

三、分案申请

单一性，是指一个专利申请只能包含一个发明，或者各个发明之间因其联系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包括：

（1）产品，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和该产品使用方法的

独立权利要求；

（2）方法和为实施该方法而专门设计的设备和工具的独立权利要求；

（3）产品，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和为实施该方法而专门设计的设备的独立权利要求。

对申请案的单一性审查，在形式审查程序中进行。审查员经审查，认为发明缺乏单一性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对申请案进行修改或者分案，并暂停申请流程。申请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答复。

依据《巴黎公约》提出的申请案，申请人在申请获得授权之前的任何时候，都可以主动提出分案申请。分案申请获得批准后，发明专利申请人在主申请案检索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可以申请对分案申请案的实质审查。



西班牙专利权应用

一、使用义务

自专利申请之日起四年内或者自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以后到期的日期为准），在西班牙获得授权的专利，应当在西班牙境内、欧盟其他成员国境内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境内由专利权人或其授权人充分实施。充分实施是指，专利权人及其被许可人实施其专利的方式或者规模能够满足西班牙市场对该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的需求。并且一旦开始实施行为，连续中止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年。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授权专利，任何人可以申请强制使用许可。自强制使用许可批准之日起两年内，被许可人没有实际实施授权专利的，专利权终止。终止的效力自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依正式行政程序作出决定后生效。

依专利权人申请，对实施专利的工业制造现场进行审查，认定专利已经实际实施的，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可以颁发使用证书并在登记部门登记。证书在申请提交之后的三个月内颁发。该使用证书在法院诉讼中可以作为涉案专利权已经实际实施的证据。

二、使用许可

专利权可以由专利权人许可给他人实施。许可分为独占许可

和普通许可。

许可人应当告知被许可人为充分有效使用该专利权所必需的“技术诀窍”（Know-how）信息。“技术诀窍”信息属于许可人的商业秘密的，被许可人对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因许可专利的固有缺陷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赔偿责任，由专利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许可合同应当在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登记部门登记，以对抗善意第三人。许可合同没有登记之前，主管机关对该许可合同涉及的外汇付款事务，不予批准。

1.强制许可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强制许可申请：

（1）专利权人怠于实施专利权。自专利申请之日起四年内或者自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无正当理由不实施该专利的。

（2）相关专利。如果一项专利的实现有赖于使用另一项在先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并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在后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申请对在先专利权的强制许可：

- a.在后专利使用在与在先专利不同的工业领域；或者，
- b.在后专利相较于在先专利有较大的技术贡献和技术进步。

（3）为满足出口需要。专利权人的实施方式或者规模不能满足出口市场对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的需求，以致可能对出口市



场造成较大损害时，主管机关可以发布行政命令，强制许可他人使用该专利技术，以满足出口市场的需求；

（4）为公共利益目的。

2017年4月1日新修改的专利法再次明确规定，以下三种情况可以申请“强制许可”：①存在妨碍市场竞争的情况；②向有公共健康危害的国家出口药品；③专利实施中断超过一年以上。

2. 申请“调解达成许可”

在申请强制许可之前，申请人可先向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提出调解申请，协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达成普通许可使用协议。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同意作为调解人的，通知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并主持商议许可协议的内容。调解期限为同意作为调解人的通知发出之日起两个月，期限经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可以延长。

调解结束后，双方同意签订许可协议的，可以向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申请准备期内保留专利许可权。要求在被许可人准备实施专利的准备期内，任何第三人对该专利权提出强制许可申请的，不予批准。准备期最长不超过一年，申请准备期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订立的许可合同为独占许可，并且对该专利的独占使用不得与必须授予强制许可的理由相冲突；

（2）许可协议双方提供证据材料，证明被许可人具备实施专利的物质技术条件，申请准备期是为实施专利进行必要准备的

时间;

(3) 双方对于准备期结束后没能实施专利的事实承担责任;
并且,

(4) 已经缴纳了申请费。

准备期被批准后, 许可协议双方应当按月向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提交进度说明和相关证据。

3. 许可权声明

一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在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登记“许可权声明”, 书面表示允许任何有资质的人通过申请实施其专利权。该声明经登记后公布。作为鼓励, 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给予该专利减少50%的维持年费优惠。任何人可以依据该“许可权声明”向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提出许可申请。

依“许可权声明”获得的许可使用权, 属于自愿订立的普通许可使用协议。一项专利权上已经登记存在独占许可使用权的, 不得再申请登记“许可权声明”。

专利权人随时可以取消“许可权声明”, 以书面形式通知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取消该“许可权声明”。之前因提出“许可权声明”而享有的优惠同时失效, 专利权人应当自通知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补缴维持年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补缴年费的, 可给予六个月的宽限期。

4. 等同原则

2017年新修改的西班牙专利法明确规定在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时，应当考虑“等同原则”。



西班牙专利权无效和终止

一、权利无效

发明专利在其有效期内和权利终止后的五年以内，实用新型专利在其有效期内，可因以下原因被法院判决无效：

- （1）发明缺乏新颖性；
- （2）发明不属于可以被授予专利的范围；
- （3）专利文件公开不充分；
- （4）授权专利的内容超出原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
- （5）授权的分案申请专利超出原申请案的权利要求范围；

或者，

- （6）专利权人资格瑕疵。

任何第三人或公共机构可以根据上述第（1）到第（5）项的原因，提出专利无效诉讼。但基于专利权人资格瑕疵而提出的无效诉讼，只能由真正的专利权人提出。

主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其上所附的增补专利不会自动无效。在主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专利权人可以申请将增补专利转换为普通专利。通过审查后，该普通专利在原主发明专利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授权的专利中只涉及部分权利要求无效的，未涉及部分专利权仍然有效。但是同一个权利要求中部分存在瑕疵的，该项权利

要求全部无效。

（二）权利终止

已经授权的专利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权利终止：

- （1）没有按照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年费的；
- （2）专利权人无正当理由不实施专利超过法定期限的；或者，
- （3）专利权人以书面形式声明放弃专利权利的。



西班牙专利权权利恢复

一、因未缴纳专利年费导致专利权失效的权利恢复

不按时足额缴纳专利维持年费，专利权自年费缴纳期满之日起失效。专利权失效的决定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专利权人能够证明未能缴纳专利维持年费是因存在不可抗力或其他合理理由的，可以提交“权利恢复”申请并缴纳申请费用和补缴年费，通过审查的，恢复专利权利。因未支付维持年费导致权利失效的，失效效力于6个月的滞纳期满后生效。

除专利权人外，已经登记的该专利的其他权利人，可以代为缴纳维持年费，以避免因专利无效而遭受损失。

二、因未满足程序期限要求致使专利权无效的权利恢复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未能在期限内完成法律要求的程序行为，导致专利权失效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两个月内，并不迟于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限内，可以提出恢复权利的申请。

恢复权利的申请应当公布。自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此申请提出第三人意见。权利的恢复不得损害在权利失效期间合法存在的第三人利益，存在争议的应当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优先权权利恢复

自优先权日起超过十二个月提起优先权申请的，优先权丧失。自最早的优先权日起最迟十六个月内，可以申请恢复优先权权利。

申请人尽管已采取了适当注意，仍出现了未能满足期限的疏忽或者非故意致使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届满前提出国际专利申请的，自优先权日起十四个月内，可以向受理局提出优先权权利恢复申请。

此外，一项国际专利申请是在优先权日起十四个月内提出申请的，即使没有向受理局首先提出优先权恢复的请求，依照《国际专利合作条约》第49之三条款第二款的规定，可以向指定局提出优先权恢复的申请，该申请应当在进入该国家阶段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



西班牙专利费用

一、官方费用

<u>2016 年统计，货币：欧元（€）</u>	现场申请	网上申请
申请专利（一个）	74.92	63.68
转换为其他类型专利申请（一个）	10.40	8.84
申请检索报告（仅适用于发明专利申请）	691.50	587.78
申请实质审查（仅适用于发明专利申请）	393.67	334.62
申请外国优先权（每一个）	19.85	16.87
修改或错误改正（每项）	23.42	19.91
答复审查意见	42.48	36.11
提交异议申请	43.70	37.15
公布费	26.46	N/A
专利使用证明	22.09	18.78
许可权声明（每项）	19.88	16.90
申请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调解获得专利许可使用权	132.45	112.58
权利转让登记（每项权利）	13.37	11.36
申请专利证书或证书副本	20.81	17.69
因未能按时缴纳维持年费导致权利失效的权利恢复申请	74.92	63.68
因未满足程序期限要求致使专利权利无效的权利恢复申请	106.40	90.44
申请上诉	88.97	75.62
申请紧急措施（仅适用于发明专利申请）	47.86	40.68



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每个注册）	16.54 2,762.03 (至多)	14.06 2,347.73 (至多)
咨询或查询申请案（每个）	3.60	N/A
复印申请案及相关文件	11.49	N/A
复印超过 10 页的（每页）	1.14	N/A
提交上诉的申请公布于工业产权公报	143.66	122.11
上诉结论公布于工业产权公报	143.66	122.11
欧洲专利翻译件的公布（少于或等于 22 页）（仅适用于发明专利申请）	324.14	275.52
欧洲专利翻译件的公布（大于 22 页的部分，每页）（仅适用于发明专利申请）	13.03	11.08
欧洲专利权利要求书翻译件的公布（仅适用于发明专利申请）	108.88	92.55
申请补充保护证书（仅适用于发明专利申请）	495.92	421.53

二、专利维持年费

1. 发明专利（2016年统计，货币：欧元（€））

年度	3	4	5	6	7	8	9	10	11
费用	18.66	23.29	44.55	65.75	108.54	135.12	169.56	218.22	273.53
年度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费用	321.16	368.70	416.69	445.00	463.44	494.90	494.90	494.90	494.90

2. 实用新型专利（2016年统计，货币：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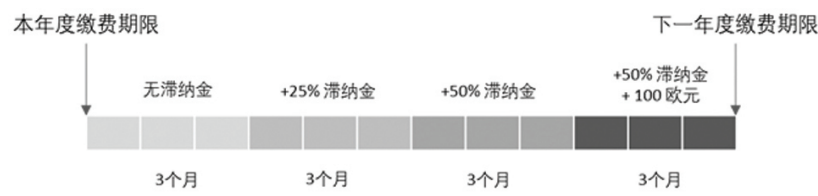
年度	3	4	5	6	7	8	9	10
费用	18.66	23.29	44.55	65.75	108.54	135.12	169.56	218.22

三、药品专利补充保护年费（2016年统计，货币：欧元（€））

年度	1	2	3	4	5
费用	811.97	1,705.12	2,687.66	3,768.36	4,957.20

四、缴费滞纳金

2017年4月1日修改的专利法对滞纳金进行了调整





西班牙专利信息网站

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 www.oepm.es

西班牙专利数据库网站:

<http://www.oepm.es/en/invenciones/index.html>

西班牙专利登记信息库: <http://sitadex.oepm.es/SitadexWS/>

参考文献:

1 . 1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2016], Manual Informativo para los Solicitantes de Patentes,
http://www.oepm.es/comun/documentos_relacionados/Invenciones/M anual_Solic_Patentes.pdf

2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2016], Manual Informativo para los Solicitantes de Modelos de Utilidad,
http://www.oepm.es/comun/documentos_relacionados/Invenciones/M anual_Solic_Modelos_de_Utilidad.pdf

3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2016], Manual Informativo para los Solicitantes de Marcas,
http://www.oepm.es/comun/documentos_relacionados/Publicaciones/Folletos/Manual_solicitantes_marcas.pdf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2016], Manual Informativo para los Solicitantes de Diseños Industriales,
http://www.oepm.es/comun/documentos_relacionados/PDF/2015/manualSolicitanteDisenosInd.pdf

4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2016], Tasas,
http://www.oepm.es/es/propiedad_industrial/tasas/

5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2016], La OEPM en Cifras 2015,
http://www.oepm.es/es/sobre_oepm/noticias/2016/2016_05_04_La_OEPM_en_Cifras_2015.html



“走向海外”系列实务指引
《西班牙专利申请实务指引》



撰 写：刘 丹
审 校：孟海燕 宋蓓蓓 毛 昊
责任编辑：张海志 曹 越

合作单位：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艾萨博睿（ELZABURU）国际知识产权

内部资料 请勿转载



电子文本 扫码获取
更多资料请关注微信公众号“智南针网”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艾萨博睿（ELZABURU）国际知识产权